

▲（2）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铁山港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初级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海市东方海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海市东方海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9日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北海市东方海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批发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2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铁山港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第一中学、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黄稍中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海福星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89.368405万元，资产总额为543.44964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小学、兴港镇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海福星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89.368405万元，资产总额为543.44964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海福星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9日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铁山港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铁山港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项目标项四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海顶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 1,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海顶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9日

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十一年度数据，无十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